

花蓮縣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民政處	辦理 3 班生活適應輔導班，每班 30 小時，合計 90 小時。	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教導語文學習、衛生健保、風俗民情、就業輔導、法律常識等課程，協助本縣新住民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以利歸化國籍。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諮詢窗口：共 17 處。	<p>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p> <p>本府所屬單位、服務據點及辦理新住民活動之民間團體皆為服務窗口，提供新住民及其家人諮詢服務。</p> <p>(一)縣政府所屬單位：9 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處服務台 2.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3. 家暴防治中心 4. 駐法院家暴服務處 5. 花市家庭服務中心 6. 吉安區家庭服務中心 7. 新秀區家庭服務中心 8. 中區家庭服務中心 9. 南區家庭服務中心 <p>(二)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8 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城鄉、秀林鄉新住民服務據點(社團法人台灣家庭照顧多元支持服務協會) 2. 花蓮市新住民服務據點(培力生活發展協會) 3. 吉安鄉新住民服務據點(博愛全人發展協會) 4. 吉安鄉鄉村新住民服務據點(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 5. 壽豐鄉新住民服務據點(牛犁社區交流協會) 6. 鳳林鎮新住民服務據點(牛根草社區發展促進會) 7. 玉里鎮新住民服務據點(中華民國合家歡協會) 8. 富里鄉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富里天主堂社會服務中心)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p>一、關懷訪視 提供關懷訪視計463人次，電訪404人次，家訪59人次。</p> <p>二、專業服務 (一)個案服務： 1. 配置1督3員之專職社工人力。 2. 113年1-6月共服務，男0案，女40案共計40案(含舊案及新開案，未列計不開案)，新開案服務5案皆為女性，不開案但提供諮詢或轉介服務16案(男2人，女14人)。</p> <p>建立資源支持網絡 (一)個人支持 1. 新住民心理諮商服務：113年評估尚未有個案須申請心</p>	<p>一、關懷訪視：新住民中心提供本縣新住民關懷訪視服務如下： (一) 電話訪視：蒐集新住民及其家庭需求資料、轉知各項服務方案之訊息，發現個案並轉介、提供支持關懷及後續追蹤。 (二) 家庭訪視：針對電訪、主動求助或其他管道轉介之危機或待協助個案進行家庭訪視，並視需要提供相關資源服務，或轉介個案管理服務。</p> <p>二、專業服務：針對新移入住民、遭逢危機及有福利需求的新住民配偶及其家庭，配置專職社工人力，分責任區，建立區域網絡資源，連結社區據點提供處遇服務。</p> <p>建立資源支持網絡 (一)個人支持 1. 協助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透過心理諮商及法律諮詢改善家庭關係。 2. 協助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透過成長團體彼此互相支持，建</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社會處	<p>一、設置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設置8處新住民社區據點。</p> <p>二、服務據點聯合督導：辦理3場次，男3人次，女45人次總計48人次。</p> <p>三、社區據點服務：8處據點，提供諮詢服務共</p>	<p>一、設置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本府於縣內新住民人口數較多之鄉鎮輔導民間社團設置8處社區服務據點，辦理福利諮詢、成長適應班、休閒聯誼、親子家庭活動等服務，提供新住民近便性社區服務。8處社區據點如下：</p> <p>(一) 新城鄉、秀林鄉新住民服務據點(社團法人台灣家庭照顧多元支持服務協會)</p> <p>(二) 花蓮市新住民服務據點(培力生活發展協會)</p> <p>(三) 吉安鄉新住民服務據點(博愛全人發展協會)</p> <p>(四) 吉安鄉鄉村新住民服務據點(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p> <p>(五) 壽豐鄉新住民服務據點(牛犁社區交流協會)</p> <p>(六) 鳳林鎮新住民服務據點(牛根草社區發展促進會)</p> <p>(七) 玉里鎮新住民服務據點(中華民國合家歡協會)</p> <p>(八) 富里鄉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富里天主堂)</p> <p>二、服務據點聯合督導：辦理「新住民服務方案聯合督導」3場次，邀請縣內新住民服務據點共同參與，討論年度計畫、重點服務方案分享及相關資源介紹等，計48人次參加。</p> <p>三、社區據點服務：新住民社區據點提供諮詢、課程及關懷訪視，如發現非短期諮詢能解決之家庭，進行</p>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社會處、警察局	<p>一、建立通譯人員資料庫：提供 6 種語言通譯服務，63 名通譯人員。</p> <p>二、通譯媒合機制：提供通譯媒合 27 件。</p> <p>三、報名者人數計 20 人，測驗合格者 15 人，合格人員獲頒合格證書並分別列入花蓮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花蓮縣警察局及花蓮縣衛生局通譯人員名冊，供各單位遇案聯繫。</p>	<p>一、建立通譯人員資料庫：匯集通譯訓練實測合格之通譯員資料，作為本府通譯人員資料名冊。目前有越南語、印尼語、菲律賓語、英語、泰語、緬甸 6 種通譯語言人才，計 63 名通譯人員可協助各單位通譯服務。</p> <p>二、通譯媒合機制：中心製作申請表單並行文相關單位，開放申請通譯媒和，由需求單位填具申請表傳真至中心進行媒合，目前提供地檢署、專勤隊、勞資料通譯服務。</p> <p>三、花蓮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花蓮縣警察局及花蓮縣衛生局跨局處合作聯合招生，並於 113 年 6 月 1 日、2 日(週六-日)共同主辦「花蓮縣新住民通譯人員初階培訓及分科訓練」，包含越南語、印尼語、泰語、菲律賓、日語及英語等外語專才人員。課程內容包含「多元文化與性別敏感度」、「專業倫理」、「通譯技巧」、「警政司法程序及家暴防治」、「警察機關通譯法律常識簡介」、「涉外案件偵(調)查程序與法規」。</p>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社會處	<p>一、提供設籍前新住民特殊境遇扶助:1 案次(女:1 人)</p>	<p>一、提供設籍前新住民特殊境遇扶助:1 案次</p>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醫療生 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6月辦理羊膜穿刺24案。	辦理優生保健補助以保障母嬰健康(含產前遺傳診斷、特殊群體生育調節醫療補助、遺傳性疾病檢查、新生兒先天代謝異常疾病篩檢等項目)。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6月新住民懷孕婦女現居人口數為7人，轉入0人、扣除1人(空戶、遷出、高齡、結案)，關懷個案數6人，已完成人數為6人，皆已完成生育衛教指導。	輔導新住民配偶加入全民健保及辦理設籍前未納保新住民婦女之產前檢查補助宣導以提升產檢利用率。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衛生局	<p>1. 113年1-6月在各類宣導活動中使用簡式健康量表(BSRS-5)量測，含中文外新住民4種母語(英文、印尼、越南及泰國)版心理衛生教育宣導單張-心情溫度計。供新住民檢測心理健康狀態狀態，至6月21日共測量959份/新住民0份。</p> <p>2. 113年1-6月新住民心理健康促進活動場次/0場次，共計0人次參與。</p>	<p>1. 透過宣導多國語言版本心情溫度計來降低因語言不通而造成推廣隔閡，並增加新住民對心理健康的重視。</p> <p>2. 待結合本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3場次心理健康促進宣導。</p>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p>一、發送就業宣導單發送5,000張：協助新住民獲得最新就業資訊，並提供各單位聯繫方式，建立友善職場，促進就業。</p> <p>二、113年度於3月~6月辦理「熟齡好實力」就業促進課程18場次。</p>	<p>一、為更方便閱讀及人性化操作，加入QR CODE掃描連結，更快能即時使用智慧型手機瞭解就業相關資訊與資源平台，使民眾就能自己先做資源盤點與整合，了解自身狀況可能可以使用到哪些便利性的功能。</p> <p>二、為增加學員自信心與自我了解程度，課程內容安排職人在舊布重製創業、退休者成功案例分享，帶領檢視自我創業特質，再評估未來創業方向、退休者成功案例分享，帶領民眾手做體驗日式木做藝術燈飾，讓民眾思考退休後職涯規畫相關議題。</p>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p>一、113年開辦各類職前訓練、在職訓練等就業相關課程，藉由多元主題課程增進個案就業能力。</p>	<p>一、積極辦理各類職業訓練課程，包括：辦公室文書暨數位行銷人才培訓班、友善耕作暨農產品加工應用班、幸福手作烘焙飲料製作班、時尚美髮彩妝設計培訓班、藝術美甲暨整理造型美容培訓班、專業坐月子服務人員培訓班、網路社群經營與行銷實務培訓班。</p>
	三、營造友善新住民職場環境以消除就業歧視。	勞動部	地方政府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教育處	<p>一、多元文化師資培訓共辦理 1 場次，男 1 人次、女 19 人次，共計 20 人次。</p> <p>二、社區性別平等教育，在地認同：1 月-6 月辦理 1 場次共 19 人次參與</p> <p>三、人文鄉土課程：1 月-6 月辦理 1 場次共 33 人次參與</p>	<p>一、多元文化宣導種子師資培訓計畫：透過邀請新竹丁氏蓉講師分享，透過講師多元豐富的經驗，了解如何增加分享議題。</p> <p>二、由新住民擔任講師組織防暴小天使，講師於 111 年受過專業培訓，皆通過初中高階防暴宣講師培訓，內容包括性別平等、家庭暴力宣導等。今年持續到花蓮各鄉鎮市社區辦理宣導活動，以當地居民生活樣態辦理最合適的宣導活動。邀請來自印尼、越南新住民姊妹擔任講師，透過相關資訊的宣講，消弭對於性別與文化的偏見與刻板印象，「瞭解自己，尊重他人」因為認識所以理解，因為理解，不再歧視。</p> <p>三、連結花蓮各鄉鎮地區辦理安排有關鄉土環境、社區文化等教學課程，探究生活居住地的自然與人文環境、以及自我與環境之間的教學活動，是因時、因地、因事制宜的，兼具「鄉土特色」與「時代背景」為課題。藉由課程認識家鄉的文化特色，藉以培養研究觀察鄉土的能力，激發熱愛鄉土的興趣與情懷，走入社區推動鄉土文化，促進族群相互瞭解和尊重，創造族群融合的幸福樂居城市。</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家庭教育課程：1月-6月辦理1場次共17人次參與	「移」家宜居 近年來隨著國內跨國婚姻的比例增加，新移民家庭子女人數也逐漸攀升，其所面臨的許多家庭問題，為台灣社會帶來許多新挑戰。依家庭教育法及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所定家庭教育範圍，開設的一系列課程，整合家庭、學校與社會三者之間的關係與價值規範，以避免家庭成員之間角色互動的失調，然而擁有資訊獲得協助管道來增進親子關係的和諧。協助新住民營造夫妻關係、建立與家庭好夥伴關係，並提供父母有關子女發展需求的知識，家族成員相互尊重與關懷，搭配充實的親職教育、人際互動知能，建立新住民健全的家庭功能。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語文學習課程 1月-6月辦理9場次共93人次參與	我國語文學習課程」： 為增進新住民語文溝通能力，拓展人際關係，融入現代社會環境，提升生活品質，並開設此識字及生活適應班，針對對於我國語言處在建立基礎知識的新住民姊妹而言，透過教育部網路教育平台，從基礎的勺勺口開始學習，並且依循教育平台教學的小學程度循序漸進，透過識字教育增強新住民個人能力，例如：教育子女、工作...等，使他們不再依賴他人之餘，同時也能夠增進他們生活上的尊嚴和安全感。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傳統手工藝：9月辦理 2. 魅力「新」人生：8月開課	1. 傳統藝術和工藝的內容豐富且包含文化、知識和技術等內涵，透過適當的教學設計，配合各學習階段的教學需求和目標，發展素養導向的學習方案，期望新住民對台灣傳統工藝的發展與現況有所了解，並提升自身對傳統工藝的欣賞與分析的能力。 2. 藉由舞蹈課程鼓勵新住民及其子女展演母國歌謠舞蹈，以展現新住民在台灣生活的熱情與活力的多元面貌。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p>一、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遲緩通報數 16 人，個管服務 27 人。</p> <p>二、早期療育篩檢及宣導：庚續輔導社區保母系統、6 家托嬰中心教保人員、4 家公共托育家園，針對收托幼兒進行全面初篩。</p> <p>三、1-6 月衛生所兒童預注人次為 3,524 人次，篩檢人數為 1,885 人次，疑似異常個案數 54 人，通報轉介人數 54 人，確診人數 13 人。</p>	<p>一、兒童發展通報轉介暨個管服務：受理通報並提供諮詢服務，以掌握花蓮縣發展遲緩兒童現況；並經由個管方式，進行資源連結、服務整合輸送及建立支持系統，協助本縣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獲得妥適的療育服務，新住民子女之兒童通報數計 16 人，父或母依國籍分布為大陸籍 3 人、越南籍 9 人、印尼 2 人、港澳 1 人、馬來西亞 1 人；個管服務數為 27 案。</p> <p>二、早期療育篩檢及宣導：113 年上半年合計篩檢人數 2 人，落入異常之疑似發展遲緩具新住民身分兒童計 2 人，皆已完成通報作業及轉介服務。</p> <p>三、轄內 13 家衛生所，於預防注射期間提供幼兒發展篩檢服務，提升篩檢率並依篩檢報表及異常名冊每季追蹤篩檢未通報之個案，視需要轉介至早期療育通報暨個案管理中心，安排所需的發展評估或後續療育。</p>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一、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29 人次計 18 萬 2,950 元。	一、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提供本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交通費及到宅服務費用補助 113 年上半年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29 人次、計 18 萬 2,950 元。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縣立各國中小	計 16 所學校 開設 60 班	計 16 所學校（豐山國小、明廉國小、國福國小、東竹國小、富里國小、北埔國小、忠孝國小、永豐國小、豐裡國小、宜昌國小、光復國小、稻香國小、豐裡國小、明里國小、富北國中、東里國中）開設 60 班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縣立各國中小	計 3 所學校 辦理 3 計畫	中華國小、自強國中、國風國中等 3 校，申請「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經費」，中央業核定經費，並已完成撥款至各校。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八、提供兒少高關懷家庭家庭訪問及高風險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社會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暴力高危機會議網絡會議：召開6場次 2. 家庭暴力高危機檢討會議：召開1場次 3. 提供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保護扶助措施：緊急庇護4名、諮詢協談99人次、陪同服務12人次、協助聲請保護令1人次、法律扶助44人次、經濟扶助27人次、子女問題協助1人次、其他協助45人次。 4. 提供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服務金額：總計312,490元。 	委託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家庭暴力被害人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提供法律諮詢與協助、陪同服務、安全計畫討論、經濟協助、資源轉介，落實後續追蹤及扶助工作。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社會處 社會處	<p>1. 113/01/22 與 05/27，辦理 4 場特殊家庭暴力個案研討，受益計 62 人次。</p> <p>2. 113/03/11 辦理「從 Bowen 家庭系統理論探討外遇類型與三角關係」，受益計 67 人次。</p> <p>3. 113/04/22 辦理「身心障礙者的特質與需求」、「身心障礙者保護實務工作專題」，受益計 63 人次。</p> <p>4. 113/05/24 辦理中老年人社會福利相關服務，受益計 31 人次。</p> <p>5. 113/05/27 辦理「處遇技巧精進—服務依賴個案與社工專業界線議題」教育訓練課程，受益計 12 人次。</p> <p>6. 113.06.28</p>	<p>為提升保護性社工員之專業知能、強化個案保護工作專業品質、凝聚團隊動力及創造工作能量，規劃辦理個別督導、團體督導及專業訓練。</p> <p>為了讓第一線員警了解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法相關規定，本局辦理教育訓練，藉此讓各派出所同仁了解相關修法要點，掌握新增保障對象及受理案件應注意事項，以維護被害人權益。</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p>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家暴被害人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p> <p>1. 1-6月新住民個案數：4人</p> <p>2. 電訪：9人次</p> <p>3. 面訪/家訪：5人次</p> <p>4. 通訊軟體：1人次</p> <p>5. 情緒支持：16人次</p> <p>6. 安全計畫討論：16人次</p>	委託財團法人勵馨基金會與現代基金會辦理「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性服務方案」，提供法律諮詢與協助、陪同服務、安全計畫討論、經濟協助、資源轉介，落實後續追蹤及扶助工作。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警察局	<p>1. 活動宣導共1場次，共計800人次。</p> <p>2. 辦理課程(性騷擾防治、兒少保護課程、家庭暴力防治宣導、老人保護防治課程)，共7場次，共計198人次。</p> <p>3. 結合4月10日縣府社會處開齋節慶典暨法令宣導活動，進行人身安全暨外僑服務宣導，共630人參加該慶典。</p>	委由社團法人花蓮縣牛犁社區交流協會組織輔導團隊，支持輔導秀林鄉部落交流協會、新住民人文發展交流協會、牛犁社區交流協會、萬榮社區發展協會、平森永續發展協會及富源社區發展協會，培力在地防暴種子、發展貼近社區文化及運用在地資源的防暴宣導方式。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協辦機關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社會處	<p>一、多元文化師資培訓：共辦理1場次，男1人次、女19人次，共計20人次。</p> <p>二、多元文化宣導：預計下半年辦理。</p>	<p>一、多元文化宣導種子師資培訓計畫：透過邀請新竹丁氏蓉講師分享，透過講師多元豐富的經驗，了解如何增加分享議題。</p> <p>二、多元文化宣導：透過此服務方案推展本中心多元文化種子師資資源，讓學生們/民眾接觸、認識不同的國家文化，促進多元文化認知，活化教科書。</p>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p>藉由各式活動：母親節親子感恩活動、端午節包粽活動、中秋節和異國節慶等活動；1月-6月辦理2場次共408人次參與</p>	<p>藉由各式活動分享讓民眾認識新住民姊妹，姊妹透過活動和分享讓大家更了解新住民文化異國節慶活動：</p> <p>透過新住民姊妹自主性發展，共同討論家鄉節慶的文化及辦理，形成新住民姊妹當家、台籍姊妹協助的角色互換，也讓異國文化色彩在台灣的天空現出一抹彩虹。</p>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